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面向福田区 特困人员、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等配租 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补充通告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官网发布了《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面向福田区特困人员、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等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，推出坤宜福苑、湖润名苑、汇裕名都、春笋楼小区四个项目共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，面向福田区特困人员、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配租。为加大住房保障力度，结合房源实际情况，现对配租房源、配租房源面积标准等进行调整，并相应增加受理时间，有关事项补充通告如下：

一、配租房源基本情况

本次配租房源 100 套，位于坤宜福苑、湖润名苑、汇裕名都、春笋楼小区，配租房源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坤宜福苑项目配租房源 26 套，其中建筑面积 58 m² 左右的两房一厅 19 套，建筑面积 87 m² 左右的三房两厅 7 套；

（二）湖润名苑项目配租房源 31 套，其中建筑面积 44 m² 至 56 m² 左右的一房一厅 10 套，建筑面积 58 m² 至 66 m² 左右的两房一厅 21 套；

(三) 汇裕名都花园配租房源 36 套, 其中建筑面积 33 m² 至 38 m² 左右的单身公寓 16 套, 建筑面积 67 m² 至 71 m² 左右的两房一厅 20 套;

(四) 春笋楼项目配租房源 7 套, 为建筑面积 37 m² 至 41 m² 的单身公寓 7 套。

二、配租房源面积标准

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 并结合配租房源户型面积及申请受理等实际情况, 现将本批次配租房源面积标准调整如下:

单身居民可选单身公寓和一房一厅户型;

两人家庭可选建筑面积 60 m² 以下的两房一厅及以下户型;

三人及四人家庭可选所有两房一厅及以下户型;

五人及以上家庭可选本次所有户型的住房。

申请人自愿选择低于其家庭人口数对应户型住房的, 视为其已按标准享受住房保障。

三、补充受理时间及地址

因配租房源及配租房源面积标准有所调整, 我局决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家庭进行补充受理, 补充受理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。

受理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第 1 层 102 号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办事大厅 2 号窗口。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根据认租家庭最终确认的选房队列

开展后续资格审核、公示工作，符合条件的认租家庭，将纳入最终确认的选房队列开展选房工作。

咨询电话：83818559。

特此通告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4月14日

